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97/07-08號文件

檔號：CB1/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7年12月17日舉行的會議

容許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個別職系 恢復公開招聘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推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下稱"第二輪計劃")及容許納入了第二輪計劃的個別職系恢復公開招聘的背景。本文件亦撮述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討論相關事宜時，委員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第一輪自願退休計劃(下稱"第一輪計劃")

2. 在2000年，政府當局推行第一輪計劃，讓屬於59個確定已有或預期會有過剩人手的指定職系的公務員自願離職，並即時獲得退休福利及自願退休補償金。約9 800人根據第一輪計劃獲准自願退休。

第二輪計劃

3. 行政長官在2003年1月8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當局打算訂定總體指標，通過自然流失和正常退休，務求在2006-2007年度或之前把公務員編制削減10%，令公務員總人數減至約16萬人。政府當局除了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外，亦會推行第二輪計劃。

4. 第二輪計劃涵蓋合共229個職系。在這項計劃下，獲准的申請約有5 300宗。為確保符合這項計劃的整體目標，當局規定這些自願退休職系的所有職級須暫停公開招聘，為期5年(由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

全面暫停公開招聘公務員的規定

5. 除了推行第二輪計劃外，政府當局亦由2003年4月1日起實施全面暫停公開招聘公務員的規定，但如獲政務司司長與財政司司長共

同擔任主席的委員會(下稱"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委員會")批准，當局會按個別情況給予豁免。然而，豁免安排不適用於自願退休職系。

放寬自願退休職系須暫停公開招聘5年的規定

6. 在2006年4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就納入了第二輪計劃的職系(下稱"第二輪自願退休職系")須暫停公開招聘5年的規定所作的修訂。修訂安排容許個別第二輪自願退休職系在獲得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委員會批准後，在暫停公開招聘期於2008年3月屆滿前恢復公開招聘，以應付2005-2006年施政報告所載措施帶來的必要的新服務需求，以及紓緩在一些工作範疇出現的嚴重人手短缺及人力資源規劃問題。

7. 為確保只有理據極充分的申請才會獲豁免暫停招聘，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委員會在考慮自願退休職系的申請時，會參考下述準則：

- (a) 情況有重大改變，而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在擬訂自願退休職系名單時無法預料會出現這些改變(例如在推行第二輪計劃後須應付必要的新服務需求，或員工流失率較預期高)；
- (b) 未能透過內部招聘程序招募足夠人手，或在內部招聘程序中，符合入職資格的應徵者數目不足以應付所需；
- (c) 有撥款支付公開招聘後新聘人員的經常開支；
- (d) 有關的服務需求及人手短缺情況只能透過招聘公務員應付，無法透過其他方法應付；及
- (e) 透過公開招聘吸納新聘人員後，不會對政府縮減公務員編制的整體計劃帶來負面影響。

8. 在2006年7月，政府當局告知財務委員會，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委員會已批准6個第二輪自願退休職系進行公開招聘，在2006-2007年度填補156個空缺及在2007-2008年度填補5個空缺。有關的自願退休職系為衛生督察、化驗師、政府化驗所技術員、空勤主任、審計師及貿易主任。

9. 在2006年12月，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自2006年7月後，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委員會再批准3個第二輪自願退休職系(即衛生督察、化驗師及政府化驗所技術員)進行公開招聘，在2007-2008年度填補額外61個空缺。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委員會又批准另外7個第二輪自願退休職系進行公開招聘，在2006-2007年度和2007-2008年度分別填補另外346個和60個空缺。這7個職系為評稅主任、會計主任、庫務會計師、行政主任、新聞主任、督學(學位)和教育主任(行政)。

附錄I的列表概述截至2006年11月底，指定第二輪自願退休職系可透過公開招聘填補的空缺數目。

10. 此外，有30個自願退休職系的入職職級因預計不會出現人手過剩問題而沒有納入第二輪計劃，但由於這些職系有一個或超過一個較高的職級納入了第二輪計劃，因此這些入職職級亦受自願退休職系須暫停公開招聘5年的規定所規限。這些職系的名單載於**附錄II**。在2006年4月，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這些入職職級原則上無須受自願退休職系須暫停公開招聘5年的規定所規限，應只受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的規定所規限。當局應容許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按個別情況，向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委員會申請豁免暫停招聘。這些申請必須符合豁免非自願退休職系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的一般準則¹。

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11. 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4月20日及12月18日討論當局就第二輪自願退休職系須暫停公開招聘5年的規定所作的修訂時，委員對建議的修訂安排，以及修訂安排對第二輪計劃的整體目標及成本效益所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委員亦關注到，當局容許部分自願退休人員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身份重投公務員隊伍。關於當局如何選擇豁免暫停公開招聘的自願退休職系，委員曾研究為何當局只選擇專業及行政職系而不選擇職級較低的職系。委員亦認為，那些選定的自願退休職系有部分空缺應透過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常額職位，由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2月11日

¹ 在例外情況下，非自願退休職系會獲豁免，無須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但須符合下述一般準則和任何其他特別的考慮因素——

- (a) 在運作上極有需要填補有關空缺，否則會影響向市民提供的必要服務；
- (b) 會有財政撥款支付員工開支；
- (c) 所需的服務須由常額公務員提供；
- (d) 不能透過內部重新調配人手、晉升或內部聘任等方法填補有關空缺；及
- (e) 建議增聘的人手只是最低要求的數目，不會影響縮減公務員編制的整體計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底
指定自願退休職系可以透過公開招聘填補的空缺數目

自願退休職系	透過公開招聘填補的空缺數目		總數
	2006-07	2007-08	
衛生督察	119	34	153
化驗師	2	9	11
政府化驗所技術員	7	21	28
空勤主任	4	2	6
審計師	2	-	2
貿易主任	22	-	22
評稅主任	48	-	48
會計主任	13	1	14
庫務會計師	8	2	10
行政主任	190	50	240
新聞主任	32	1	33
督學(學位)	30	3	33
教育主任 (行政)	25	3	28
總數：	502	126	628

入職職級並無納入第二輪計劃的
自願退休職系

1. 農業主任
2. 航空交通事務員
3. 康樂助理員
4. 屋宇裝備工程師
5. 屋宇測量師
6. 製圖師
7. 機電工程師
8. 電氣督察
9. 工程師
10. 產業測量師
11. 漁業督察
12. 警察福利主任
13. 管工
14. 土力工程師
15. 知識產權審查主任
16. 土地測量師
17. 園境師
18. 屋宇保養測量師
19. 職業環境衛生師
20. 職業治療師
21. 攝影員
22. 物理治療師
23. 規劃師
24. 工料測量師
25. 專責教育主任
26. 結構工程師
27. 電訊工程師
28. 城市規劃師
29. 物業估價測量師
30. 工場導師